

平罗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的要求,现发布《平罗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联系电话: 0952-6093514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,平罗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紧紧围绕《平罗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结合公安工作特点,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强化制度和平台建设,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、强监督的作用,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1. 公文制发及公开

本年度,我局共制发公文124件,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属性,其中公开发布14件,依申请公开70件,不公开40件(内部请示51件、函29件、通知等44件),主动公开的公文均通过平罗县政府网站予以发布。

2.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

(1) 行政执法情况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,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,

实现公安基础工作抽查常态化和监管精准化。本年度累计公开行政许可2382份。

(2) 重大项目建设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局共有1个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建设，为平罗县2021年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，项目信息已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。

(3) 预决算信息情况。

2021年，按照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，我局在政府网站对应栏目主动公开了部门预算、“三公经费”等财政拨款情况，并附加情况说明，共计公开4次。

(4) 户籍车管服务情况。

今年以来，我局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一是积极推行落实365天×24小时服务模式，错时错峰服务人民，共接待群众3.4万人次，受理业务2.2万余件，其中非工作日办理身份证2550件，办理户籍业务175人次，开具各类证明120人次，电话咨询答复520余人次。二是设置无人智慧警局24小时自助服务区，共自助发放身份证1.2万件、自助办理身份证701件、打印临时身份证明、死亡注销证明等各类证明168份。

(5)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局共承办8项建议提案办理任务，其中主办1项，协办7项，均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并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布了办理结果，主办的《关于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建议》赢得代表充分肯定，入选县“两会”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工作报告优秀案例，得到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们的充分肯定。

3. 回应公众关切情况。

2021年以来，共按时回复12345市民热线和石嘴山市议政网户政咨询共计240起，未发生因核查回复不及时引发的投诉或舆情事件，充分利用“平安平罗”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针对敏感案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注106人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平罗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制定编发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份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编制2021年平罗县公安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梳理出15项一级、97项二级主动公开事项，并编发平罗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；对发布信息实行月检查、季复核机制，防止出现该公开的不公开、不该公开的乱公开等现象，截止目前共开展政府信息管理监督检查12次，开展季复核4次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本年度我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，严格按照信息14天一更新时限进行发布，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36条，文件通知等55份。在依托传统媒体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，统筹平罗公安警方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快手、抖音等载体，广泛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，累计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发表稿件20835条，在市县电视台播放政务动态70条，有效提升了全县公安工作公开化程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

位年度考核，不断强化责任意识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；全年共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 2 次，邀请行业代表、市民等 46 人次走进警营，切身感受公安工作，促进使广大市民了解了公安工作，增强了群众对公安机关的认同感和支持率，为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公安机关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8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缺少专职工作人员。我局目前仅有一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受制于公安工作量大面广、事务繁杂，人员不足的问题制约了公安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发展。二是缺少教育培训。2021年以来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未组织过相应培训，相关工作人员对需要公开的文件属性把握不准，对公开方式、公开位置、公开栏目认识不深，致使工作效率不高。三是信息公开力度不大。受限于公安机关职能属性和工作要求，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不够明显，需要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上进行深入研究。

下一步，县公安局将紧跟县委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配强工作人员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效能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，确保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的优势，主动推送应予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。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实事、网上交流相结合，促进公安机关工作公开透明运行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